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下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 2020 年 11 月 15 日，股东陈绪潇女士持有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7,346,241 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完成后总股本）的 4.6351%。

● 陈绪潇女士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40,960 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 0.4675%。减持后陈绪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605,281 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 4.1676%。上述股份减持因未能准确理解减持规则导致在本次减持过程中未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进行预先披露。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绪潇	5%以下股东	7,346,241	4.6351%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集中竞价减持情况说明

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陈绪潇女士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 1,000,000 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 0.6378%。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陈绪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8,281,4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815%。

陈绪潇女士于2020年8月14日至2020年8月3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4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16%。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绪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839,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截止2020年11月11日,陈绪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346,241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4.6351%,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陈绪潇女士于2020年11月16日至2020年11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40,96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0.4675%。陈绪潇女士虽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问题解答(一)第5点问答内容,“大股东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细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股份至低于5%,自持股比例减持至低于5%之日起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继续减持的,仍应遵守《细则》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上述股份减持因未能准确理解减持规则导致在本次减持过程中未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进行预先披露。

三、其他情况说明

陈绪潇女士此次减持并非主观故意违规减持,但因未能准确理解减持规则导致在本次减持过程中未能按照《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影响深表歉意,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股东及相关人员加强对减持规则的学习,防止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